**佛光大學吊掛作業安全許可申請表**

**1.進行吊掛作業前，應完成吊掛作業安全許可之申請簽核。**

**2.申請時應檢附起重機合格證、吊掛人員證書、起重機操作人員證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工程名稱： |
| 吊掛作業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至 時 分 ※吊掛作業許可時段僅限當天 |
| 吊掛作業地點(棟別/樓層/區域)及工程內容說明： | 承攬關係：(含下包協力廠商及平行共同作業廠商)（1）廠商名稱： 負責人/電話：（2）廠商名稱： 負責人/電話：請檢附作業人員名冊及緊急事故聯絡網（含下包協力廠商及平行共同作業廠商） |
| 廠商名稱：負責人/電話：現場聯絡人/電話：現場作業人員： 人 |
| **吊掛作業注意事項：**1. 施工區域須標示告示牌(含施工單位、緊急連絡電話、施工日期、地點等及其相關注意事項)。
2. 吊掛作業人員、起重機操作人員及起重機，須備合格且有效期限內之證照，始得進行吊掛作業。
3. 作業時使用經檢查合格之吊掛機具及吊索，吊車固定妥當。
4. 應有監工人員在場，且於使用範圍內設置標示及圍籬者始得作業。
5. 作業時，吊掛指揮人員全程在場指揮及嚴禁非工作人員進入作業區。
6. 臨路作業應另設交通指揮人員，著反光背心和警示棒疏導交通。
7. 嚴禁人員站立或通過吊物下方，人員不得隨吊具升降或乘坐於吊荷物上。
8. 施工人員應配戴必要之個人防護具。
9. 吊掛龐大、超長、易擺動、易旋轉之物體或當風力較大、作業區域附近有圍幕牆時，須確實綑綁被吊掛物體，並吊繩加上導向拉索，防止被吊物擺動。
10. 遇高壓電線、電桿、各種管線、建築物在作業區域附近時，應避開避免觸及造成危險。若高壓電線難以避開(在吊掛作業範圍內)，則應事前向台電申請加裝電線防護套管。
11. 吊舉搬運高壓鋼瓶或其他化學品、危險物品，必須放置於吊架(吊具)內，並確實固定後再吊運。
12. 鬆散物品不易固定容易脫落，不可附置於負載物之上，應固定於箱內吊運。
13. 吊索與吊鉤於任何時候均應處於吊荷物之正上方，保持垂直絕對禁止側拉吊舉、傾斜與晃動。
14. 當吊荷物升離地面或墊枕30公分時應停止吊升，經指揮手確認平穩安全無慮後再繼續吊升。
15. 停工或交接班午餐等暫停吊運時應將吊鉤上的荷物或抓斗放下，不可懸於半空中。
16. 吊舉銳角之負荷物盡可能用鏈條或加墊保護防止吊索遭切割損傷斷裂。
17. 長吊桿，極高處吊舉或吊掛龐大重物不可高速下降，應低速緩降。
18. 吊掛堆積物時注意不可堆積過高，注意堆積物穩定及地面安全性。
19. 吊掛完畢，應清點工具、標誌圍籬，並收拾齊全後始可收工。
20. 若因吊掛機具操作造成人員及設備等損失，施工廠商必須負責損害賠償之完全責任。
 |
| □以上事項已詳讀並允諾確實遵守，倘有疏忽因而發生職業災害或其他任何意外事故，本人(公司)願負一切責任，並負責賠償貴校遭受之一切損失。施工廠商： 現場負責人(簽名)： 聯絡電話：  |
| **以下由本校填寫** |
| □是 □否 同意廠商在上述時間及地點實施吊掛作業(業務承辦單位)。 |
| 承辦單位 | 環安組 | 總務長 |
| 業務承辦人 | 單位主管 |  |  |
|  |  |